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L3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：3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 122 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、代表股份 49,735,662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632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 49,593,0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4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1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0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.748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.2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1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0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.748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.2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1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0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.748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.2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1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0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.748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.2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9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64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1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0.8275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.1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71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05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73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2.7489%；反对 2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7.25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：关于董事长年度津贴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9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164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593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13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1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0.8275%；反对 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9.17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吴琥，王天
- 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赵洋

4、结论性意见：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